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05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施鎧璋

被告 台中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淑芬

葉信宏

法定代理人 李光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中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空廚公司)以被告江淑芬、葉信宏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4年12月1日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而向伊借款，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3條，台中空廚公司簽立有動用申請書，

起迄日、借款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利率等均詳如附表所示。
詎台中空廚公司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況，其
全部債務已經到期。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違約金債務，爰就其中之本金新臺幣(下同)330萬元部分(未
拋棄其餘請求)，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作何聲明及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
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
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動用申請書、上海
商業儲蓄銀行市政分行放款帳卡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2
5頁)，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兩造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

05 法官 廖聖民

06 法官 朱浩誠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許千士

12 【附表】

13

編號	借款起迄日 (民國)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年息	違約金計利率	
1	106年2月3日起 至 107年1月6日止	1,000萬元	999萬1,111元	3.165%	逾期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年息1 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 超過部分按左列年 息20%計算